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連旻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6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7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2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27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28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9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30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31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1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02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3號裁
04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提出財產及
05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06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6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7 意該更生方案，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
08 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3位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
09 外，其餘3位債權人均未具狀表示意見。其不同意者陳述之
10 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
11 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
12 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
13 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
14 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15 之情形。

16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104、105年出廠機車各乙輛，車齡
17 已近10年，殘值甚微，已無清算價值。再者，債務人於友邦
18 人壽之保單為日額型傷害保險，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其餘日
19 額型健康保險已為失效保單；債務人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
20 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又債務人陳報現於廷軒食
21 品行工作，其陳報每月薪資自114年1月起調為新臺幣（下
22 同）28,590元，並領有每月租屋補助4,480元，合計約為33,
23 070元，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3號民事裁定、中華
24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25 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
26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113年
27 起至114年5月薪資現金簽收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8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
29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
30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
31 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

01 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02 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
03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 $1/2$ ），核定債務人扶養
04 未成年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9,309元 ($18,618 \times 1/2 =$
05 $9,309$)。又債務人得主張扶養其父、母之費用，依開始更
06 生裁定已認列7,804元【 $(18,618 \text{元} + 18,618 \text{元} - 8,110 \text{元} - 5,71$
07 $5 \text{元}) \div 3 \text{人} = 7,804 \text{元}$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
08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2,000元(17,000元+子
09 女9,000元+父母6,000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10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33,07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2,000
11 元後，每月剩餘1,070元 ($33,070 - 32,000 = 1,070$) 可供清
12 償。惟債務人願再努力擲節支出，並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
13 案，每月清償金額1,00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
14 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15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4/5$ 已用
16 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7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18 生活費用，分別為659,280元($27,470 \times 24 = 659,280$)、1,224,
19 000元 ($51,000 \times 24 = 1,224,000$)，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21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0元。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
22 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72,000元，已高於法院
23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
24 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
25 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26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7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8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 $4/5$ 用於
29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30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31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01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02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3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4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5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09 附表一：更生方案
10

亮股 債務人甲○○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1,000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20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3.28%。 5. 債務總金額：2,197,802元。 6. 清償總金額：72,00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元)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610	13.86	139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20	10.92	109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56,444	16.22	162
4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222	5.38	54
5	創鉅有限合夥	1,161,250	52.84	528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256	0.79	8
總計		2,197,802	100	1,000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 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 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 款項之作業。				

11 附表二：
12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續上頁)

01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